

呼图壁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报告

根据呼图壁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7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呼财字〔2017〕3 号）有关规定，现将人民检察院单位 2017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1、对本县人民代表大会和本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本县人民代表大会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2、依法向本县人民代表大会和本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对危害国家安全以及其它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4、依法对贪污案、贿赂案、渎职案、侵犯公民民主权利案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5、依照法定的级别管辖范围，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6、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7、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8、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9、对本县范围内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负责预防职务犯罪的法律宣传工作；负责对检察环节中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

（二）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 16 个，即：办公室、政工科、反贪污贿赂局、反渎职侵权局、侦查监督科、公诉科、监所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职务犯罪预防科、法律政策研究室、检察技术科、纪检监察室、检务督察室、案件管理办公室、法警队。

（三）人员编制

总编制数 43 名，其中：行政编制 41 名，工勤编制 2 名，行政在职人员 36 人。

公务用车编制 10 辆，实有公务用车 10 辆。

二、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

(一) 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呼图壁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605.72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二) 关于呼图壁县检察院 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根据呼图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呼图壁县本级预算单位 2017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2017 年检察院单位收入预算为 605.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检察院万元占 100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人员变化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检察院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三) 关于呼图壁县检察院 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17 年人民检察院单位支出预算为 605.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605.7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人员变化；项目支出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四) 关于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预算支出主要内容

人民检察院单位基本支出预算 605.7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人员变化情况。具体明细包括（明细到项）：工资福利支出 401.7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6.0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7.88 万元。

项目支出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没有项目支出。

（五）2017 年人民检察院单位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公开

人员经费 529.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94.76 万元、津贴补贴 194.13 万元、奖金 8.43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绩效工资 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3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4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万元、生育保险缴费 0.6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万元、住房公积金 28.14 万元、医疗费 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离休费 5.85 万元、退休费 49.45 万元、退职（役）费 0 万元、护理费 1.44 万元、抚恤金 0 万元、离退人员补贴 0.98 万元、离退人员津贴补贴 37.28 万元、生活补助 0.9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7 万元等。

公用经费 76.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0 万元、电费 0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差旅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维修（护）费 0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专用材料费 0 万元、被装购置费 0 万元、专用燃料费 0 万元、劳务费 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0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 万元、税金及附

加费用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06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等 0 万元。

三、2017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017 年人民检察院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总额为 22.5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项目支出没有安排，较 2016 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压减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预算

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2.5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院以及兄弟县市院的大型活动。2017 年预计接待批次 20 批，接待人数 140 人。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公务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20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日常维护，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检察院单位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0 辆，本年度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维护费用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6.0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人员增减变化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本单位单位政府采购预算1.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底，呼图壁县人民检察院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4368平方米，价值701.22万元。

2. 车辆10辆，价值187.16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价值66万元；执法执勤用车6辆，价值98万元；其他车辆1辆，价值23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59.39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331万元。

单位价值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8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五、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 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 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 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 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县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 “三公”经费：指县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

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